

西城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0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收官之年，是开启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进程的关键之年。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当好“四个服务”窗口单位，强化利企便民信息精准化传播和便捷性应用，建设亲民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网上政府，打造政务公开示范区，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推动制度不断优化，执行力持续提升。不断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更多运用政务公开手段改进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汇聚众智、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解决问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西城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为民。坚持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落脚点，坚持把企业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政务公开效果的重要标准，

突出主动服务、便民快捷，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2. 坚持依法规范。严格落实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履行法定公开义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

3. 坚持精准施策。针对公开内容不全面、不深入，回应关切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实现政府信息精准定制和推送，提供优质政务公开服务，打通利企便民“最先一公里”。

4. 坚持改革创新。推行“互联网+政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的手段，科技赋能引领政务公开模式创新。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现：全区政务公开全清单标准化规范化；通过政务新媒体渠道主动推送信息比率达到 30%；集中互动行政决策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预公开比率提升 20%；政策解读采取简明问答形式，新出台政策配发问答比率达到 60%；政民互动组织向常态化开展，部门和街道会议开放比率提升 20%；政务咨询从被动应答向前端服务转变，“僵尸留言板”和“僵尸电话”基本消除；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从分类开发向集约建设转变，以政府网站为主的权威公开平台知晓度明显提升。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助力区域发展

（一）推进协同发展信息公开

1. 配合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负责落实）

2. 抓好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做好疏解整治

促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区发改委负责落实）

3. 及时公开拆除违法建设信息。（区城管委负责落实）

4. 做好月坛体育场滑冰馆工程建设，加强冬奥文化宣传，推广普及冰雪知识等信息公开。（区体育局负责落实）

（二）深化高质量经济发展信息公开

5. 推进人工智能等高精尖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区发改委负责落实）

6. 做好区财政科技专项的项目征集、立项等信息公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7. 做好“金科新区”三年行动计划，及时发布配合国家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任务落地等信息公开。（西城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强化“放管服”信息公开

8.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级政策，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信息公开。（区发改委负责落实）

9. 做好推行“一网通办”、实施告知承诺、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政务服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10. 加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凡使用政府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北京市中介服务交易平台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公开

11. 做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发展夜间经济等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落实）

12.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区城管委负责落实）

13. 做好城市慢行系统、城市疏堵工程进展情况公开工作。（区交通支队负责落实）

14. 做好建设城市公园、新建绿道、新增改造绿化面积等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

15. 做好西城区降尘量及各街道粗颗粒物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16. 做好节水型社会、海绵城市建设信息公开。（区城管委负责落实）

17. 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开展安全培训情况信息公开。（区应急局负责落实）

18. 做好质量安全管理与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五）深化民生服务保障信息公开

19. 做好商务中心区等商圈改造，推进传统商场“一店一策”升级改造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落实）

20. 做好落实《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推进社区服务站转型升级信息公开。（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1. 做好重点群体精准帮扶、技能培训、充分就业等情况信息公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22. 做好新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中小学等情况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

23. 做好医院建设、国家健康城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等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24. 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棚户区改造等信息公开。（区房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

（六）深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25. 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特别是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把好政治关、舆情关、法律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公开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一致。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各行各业要及时发布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多形式解读、多渠道发布有关复工复产工作举措。（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七）加强服务事项信息公开

26. 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办事指南应与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协调

一致、动态更新，探索编制简洁化、导引式办事指南，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易读易懂。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详细审查标准，提供审查标准、办理各环节的审批部门、办理负责人、联系方式、办理进度、办理完成时限、办理结果等在线查询服务，确保办事企业和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提升营商环境

（一）规范决策公开

27.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对于部门代拟政府、政府办文件情形，由承办部门负责做好预公开工作。建立并公布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强化执行公开

28. 按市级要求向社会公开市区政府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绩效任务的执行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29. 推进执法过程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本单位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结果。（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注重解读实效

30. 健全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要以简明问答为主，鼓励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其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不得简单转发媒体报道或以相关工作总结作为解读材料。做好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落实）

31.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精准发布推送

32. 建立政府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系统与融媒体平台的协同，将适合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信息予以广泛发布，向相关企业和市民重点推送，增强到达率和适用度。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务咨询

33.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要确保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畅通有效，并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开设咨询渠道。政务咨询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坚持有问必答、有疑必释，不得

推诿扯皮、拖延塞责，不得以本部门不负责此事为由拒绝受理咨询，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咨询事项，应当告知咨询人该事项的负责部门。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及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主动及时向市民服务热线提供有关咨询解答口径。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推进管理服务全过程公开，扩大政务参与

（一）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

34. 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相关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35. 深化“一网通”建设，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通答、一网通管。落实全市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按时完成网站改版上线工作。推进政府网站移动端适配改造，提供流畅的“掌上服务”。持续强化网站功能，不断推动公开、办事、互动一体均衡发展。对照国务院、北京市政府网站工作要求，持续做好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栏目更新、解读文件互联、链接地址有效等高频问题整改工作。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明确工作职责，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功能建设，做好信息维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拓展政府公报应用

36. 强化文件报送机制，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上的集中统一刊登，发挥政府公报权威、规范公开政策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优化政策精准查询和分类检索，做好政府公报的宣传，积极拓展政府公报的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扩大参与互动

37. 做好区政府常务会会议开放，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代表和专家学者等列席会议。（区政府办负责落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定期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市民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建议。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采取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38. 推行区级、区政府各部门和街道两级政务公开日活动常态化。（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促进监督保障

（一）完善条例配套制度

39.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做好申请答复办理工作，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畅通受理渠道，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

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推广基层试点经验

40. 依据本单位“三定”机构职能方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工作职责，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41.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公开、解读、发布、咨询、互动有序衔接的机制制度，将政务公开嵌入基层政府行政行为的全过程。健全基层政府公众参与机制，有序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建立区政府常务会网络直播，（区政府办、区网信办负责落实）政府向市民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加强培训考核监督

42. 要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队伍的业务实操能力。（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要点任务已纳入年度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区政务服务中心将

加强监督考核，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